

# 广东省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撤回行政处罚的决定

名称：陆丰市碣石泽波汽车货物运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CF16UH4T

2025年6月30日，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书》（（2025）粤1521行审36号）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陆丰市交通运输局对被执行人陆丰市碣石泽波汽车货物运输户作出的粤陆交罚（2024）0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罚款100000元”及“加处罚款100000元”的内容。同时，海丰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申请执行人可在查清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重新作出处理。

现我局作出如下决定：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陆交罚（2024）00192号），并对当事人陆丰市碣石泽波汽车货物运输户经营者翁智铃重新立案调查处理。

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4日